

# 义马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义城管〔2025〕5号

## 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的通知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义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义政〔2019〕10号）精神，加强抽查工作统一化和规范化，现印发《义马市城市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请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义马市城市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指引



附件

# 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 总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义马市城市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企业、个体工商户、其他经营单位等各类检查对象。

###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检查人员应填写《城市管理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检查对象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

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一）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可认定为“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检查中发现下列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可认定为“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1、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 2、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3、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4、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

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5、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6、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即时公示信息；

7、其他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情形。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通过实地核查，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2、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无人签收的。

（五）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检查对象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不如实或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

4、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七）未发现检查对象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八）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 **四、收集归档**

各单位要将抽查、检查过程留痕记录，抽查、检查中涉及的文书、检查表格、证据等资料，依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归档。

### **第一章 对户外广告的相关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一）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手续情况检查

（二）对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的行政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手续情况检查

检查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擅自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等行为。

（二）对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的行政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的行为。

### 三、检查依据

（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等，须征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八项：“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八）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

（三）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第二章 对城区市政道路、设施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一)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检查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是否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是否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是否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是否存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是否存在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三、检查依据**

(一)《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2）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3）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4）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5）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6）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四）《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

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 **第三章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一）对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等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检查

（二）对公共场所经营主体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检查

（三）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或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政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等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检查

检查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等经营场所，是否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地面，并保持周边卫生整洁。

（二）对公共场所经营主体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检查

检查集贸市场、沿街店铺及各类摊点经营者是否自备垃圾容器，及时将垃圾收集装袋，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干净整洁，是否存在沿街堆放垃圾的行为。

（三）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

摆摊设点影响市容或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政检查

检查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在城市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在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固定摊点、电话亭、大排档等行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三、检查依据

(一)《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集贸市场、沿街店铺及各类摊点经营者应当自备垃圾容器,及时将垃圾收集装袋,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干净整洁,禁止沿街堆放垃圾。”

第二十条:“在室外举办大型文化、体育、娱乐、庆典、商贸、集会等活动,举办者应当在活动场所内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和移动式厕所,活动结束后及时移走垃圾收集设施和移动式厕所,保持场地干净整洁。”

第三十一条:“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等易对环境卫生产生影响的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地面,并保持周边卫生整洁。”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4)从室内向外抛洒垃圾;”

(二)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

法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1)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的;(2)在城市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的;(3)在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4)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固定摊点、电话亭、大排档的。

## 第四章 对餐饮油烟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一)对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器安装、清洗的行政检查

(二)对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的维护保养台账的行政检查

(三)对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的检测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器安装、清洗的行政检查

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安装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是否定期清洗、维护。

(二)对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的维护保养台账的行政检查

检查餐饮服务单位的集排气系统和油烟净化设施是否做好清洗和更换维修记录，是否建立完善的管理、清洗、维修台账备查。

### （三）对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的检测

使用专业检测仪器，检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是否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 三、检查依据

### （一）《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油烟的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餐饮服务单位应安装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应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第十八条 餐饮服务单位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油烟净化设施。餐饮服务单位的集排气系统和油烟净化设施应定期维护保养，并做好清洗和更换维修记录，建立完善的管理、清洗、维修台账备查。